

# 教材采购供应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73

签署地点：新乡医学院

甲方（需方）：新乡医学院

乙方（供方）：河南省黄河教育图书供应社

根据 新乡医学院 2025-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包段 二 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签订本合同。

## 一.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教材订单要求，向甲方供应乙方所中标段的教材。
- 乙方提供的教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为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教材，不得提供盗版、盗印及翻印教材。
- 乙方应保证教材征订信息反馈和送货时间。批量订单二个工作日内反馈信息，十五日内送达甲方；临时紧急订单一个工作日内反馈信息，五日内送达甲方；并按甲方的要求，根据学生用书(包括教师用书)不同专业、按系对教材进行分检，并保证按计划、按时、准确无误将教材发放到学生手中(甲方可为乙方提供临时存书和发书场地)，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乙方 15 日内不能按时供货，视为不守信单位，要赔偿支付甲方本次所中包段教材总码洋的 200% 货款，甲方有权解除与其所中整个包段的供货合同，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品种、数量供应教材，并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送达新乡医学院教务处教材科指定地点，提供发货清单，并承担货物分类、数量清点、上架等服务，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乙方无条件接受退货、换货，保证甲方实现零库存。
- 对预订教材和追订教材均统一执行中标折扣。
- 因院部调整、招生计划调整及学生报到率和转专业等各种因素，致使订购的教材发生多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多余的教材能够及时办理退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残损的教材乙方无条件负责调换。

## 二.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甲方向乙方采购教材应提交书面订货单，确定教材名称、出版社、作者、版次、需要数量、用书时间。



2. 甲方向乙方订购乙方所中标段的教材。

### 三. 价款及付款

1. 价款：甲方按中标通知中的折扣与乙方结算，新乡医学院 2025-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包段二）外语高教类，折扣为：76%。

注：包一中两课类教材折扣率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无折扣要求。

2. 付款：所订购教材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方式。按学期供货，教材发放完毕并确认无误后，春季教材于当年 5 月 31 日前结算完毕；秋季教材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结算完毕。乙方签订合同后，教材供货完毕后，具备验收条件，经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乙方须按照要求按时参与），验收合格后付审计金额的 100%。（并由中标方向需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2）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

（3）验收报告。

（4）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5）抬头为新乡医学院的增值税发票（发票账户信息与合同账户信息必须一致）。

（6）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7）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8）投标文件电子版。

注：中标通知书上写有合同编号。

**四.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 五. 验收时间及验收标准

1. 验收时间：货物交付时，甲方在 5 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自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2. 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 六. 其他费用

本合同要求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通过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5%，即100000元；履约保证金在项目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无息退还。

## 七.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教材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更换教材超过七日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 乙方如不能按合同要求时间交付教材，每延迟一天，按此合同总标的的0.1%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3. 乙方若供应盗版教材，经出版社或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确认后，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扣留全部书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全额扣除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标的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损失按所订书款日万分之二计算。

5.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履行合同（无正当理由拒收、拒付）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或者延迟履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到的损失，损失按未付款部分日万分之二计算。

## 八.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 九.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伍份、乙方肆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新乡医学院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 601 号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洪门支行

账号：4100 1561 7100 5000 1165

乙方：河南省黄河教育图书供应社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附授权委托书）签字：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04 号

电话：0371-6593481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合作大厦支行

账号：4620 3010 0100 0170 71